

目 录

一、安全责任制度

- 1.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
- 2.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3.公共卫生实验教学导师岗位职责
- 4.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5.公共卫生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安全教育制度

- 6.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 7.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8.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 9.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规则
- 10.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 11.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 12.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 13.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守则

三、安全管理制度

- 14.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 15.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16.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 17.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准备室管理制度
- 18.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 19.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化学实验室个人防护规程
- 20.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 21.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准入制度
- 22.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
- 23.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规程
- 24.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5.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奖惩制度

四、危险化学品类安全

- 26.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27.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关于购买或领用危化品的规定
- 28.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化学危险品应急预案

五、水电气体安全制度

- 29.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用水用电安全制度
- 30.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气体使用安全制度

六、消防安全

- 31.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32.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工作预案
- 33.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应急预案
- 34.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七、仪器设备安全

- 35.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36.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使用规程
- 37.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及实施细则
- 38.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制热设备使用安全制度
- 39.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制冷设备使用安全制度

八、科研实验室管理制度

- 40.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 PCR 与细胞培养室管理规定
- 41.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分子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 42.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营养相关慢性病科研实验室管理规定
- 43.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测评实验室管理规定

九、特种设备安全

- 44.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气瓶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 45.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气体钢瓶使用规程
- 46.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气体钢瓶泄漏应急预案
- 47.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事故应急预案
- 48.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 49.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 50.高压灭菌器使用安全规章制度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

公卫院政发[2025]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全院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在场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职权与责任挂钩”的原则。

第三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目的是切实建立学院主要领导亲自抓，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是直接责任人；部门分工协作抓，全员参与、人人都有具体责任，覆盖各个方面、各个时段、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第二章 具体内容

第四条 岗位具体责任：

（一）学院院长（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总的领导责任，有对安全工作进行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奖惩的权力和责任。

（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要不断健全安全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时安排部署、检查督促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并抓好落实。

（三）实验中心主任（负责人）为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实验教学中心所有实验室的具体安全工作。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同时承担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安全管理工作。

（四）学院老师及实验技术人员按照“首问、首见负责制”原则，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具有危险性倾向的动机和行为负有管理、约束和制止的责任；对任何不安全的隐患有向学院报告和提出整改建议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担任各个实验室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与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每个房间都有专人管理，安全员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要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工作，防患于未然。

第六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及其它危险品，要指定专人管理，要有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合法采购、使用和保管国家明令限制的化学制剂和药品。

第七条 压力容器、焊接、高压、辐射等危险性较大的场所及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八条 电器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安装和操作，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器设施或随意拆修电器设备，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第九条 下班时要关闭计算机（服务器除外），关闭空调，关闭电灯，关好窗户，锁好大门，保证安全，发现火警，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关闭所有电闸，拨打电话 119，并及时疏散学生，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如果火势不大，用小型灭火器进行扑救。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定期保养，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防尘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要整洁，仪器设备、材料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废旧物品要及时处理，地面应无纸屑和香烟头等垃圾、无积水，墙面、门窗、管道、线路及开关上应无积灰与蛛网。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办公室要分开，实验室内禁止堆放与实验无关的杂物及私人物品。

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遵守国家环保规定，严禁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气、废液、废物等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院领导和学院有关部门，严禁隐瞒虚报事故，各个实验室应建立相应的应对事故的方案和措施。

第十五条 要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实验室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予以表彰，对违反安全与环境卫生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玩忽职守造成各类事故的，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齐齐哈尔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起执行。

附：实验室安全员设置

实验室安全员	所负责实验室
李刚	B102、107B
李继媛	B201、B202A、B202B、B204、
马淑丽	B104、B106、B208、B209
刘宇霏	B103、B203、B105、B205
杨晓蕾	B101B
程宇	B101A
葛杰	B207B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一、熟悉本学科的主要发展方向及有关的实验理论、实验技术，负责组织和领导开展教学与研究、实验室建设、社会服务及科学管理工作。

二、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大纲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与科研任务。

四、组织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吸收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实验任务。

六、组织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在保证完成教学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活动以及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课题、实验室开放和毕业课题工作。

七、组织落实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每学年组织人员对帐、物进行一次核对，对仪器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八、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和消防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九、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好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和考勤工作。

十、负责领导实验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中心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一、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导师职责

- 一、熟悉本学科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对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质量负责。
- 二、参与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组织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培训学生实验安全及实验操作流程，开展具体课题研究。
- 三、安排学生做好实验预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
- 四、导师要坚守岗位，科学地指导学生实验，认真讲解实验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操作规程。负责解答实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处理实验时出现的仪器故障。
- 五、实验结束时，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验运行记录。组织学生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原因，并及时上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 六、教育学生节约水电和低值易耗品，爱护公共财物，使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
- 七、对学生加强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品、腐蚀品的安全使用教育，注意实验室的水电安全等。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一、遵守和贯彻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各项工作。

二、掌握本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熟练地掌握各种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与操作规程，对部分仪器设备能进行故障诊断和维修。

三、根据实验室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准备好实验用品，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四、参加实验技术与试验工作，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

五、做好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试剂材料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管理制度和贵重仪器的操作规程或操作步骤，并付诸实施。

六、保证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创造清洁、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提高工作效率，使实验室工作顺利进行。

七、在实验过程中，督促学生遵守实验守则，协助研究生导师完成科学研究。

八、实验结束后，检查实验仪器是否完好，关闭实验室电源、水源和门窗。

九、对新到仪器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资产管理账户。

十、保管好精密仪器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出厂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检修及校验等记录资料。

十一、负责仪器的保管与维护，对不同仪器要做好防潮、防尘、防光、防热、防腐蚀等工作。

十二、对损坏的仪器应及时进行检修，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确需运外地修理的应及时向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汇报。

十三、每年要对仪器设备的账、物进行一次核对。

十四、每年要对试剂、低值易耗物品的账、物进行一次核对。

十五、树立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熟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公共卫生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齐齐哈尔医学院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公共卫生学院设立了教研室、研究室、办公室、实验室，每个房间的防火安全负责人，负责本房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研室、研究室、办公室、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事故）工作，把安全保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二、由教研室、研究室、办公室、实验室责任人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设立安全检查记录本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三、与办公和实验无关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不得带入室内。对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管理和使用人员必须掌握有关安全知识。

四、室内应有明确的防火及严禁吸烟的标志。门口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保持器材完好有效，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并按保卫部门的要求定期检查，老师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

五、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疏散老师学生，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六、室内摆设整齐，过道畅通。发生意外事故时不要慌乱，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报告，不得隐瞒。如有盗窃发生，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七、室内使用的通风设备、电热设备等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移动电器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移动。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方可进行检查或请电工检查维修。

八、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物。

九、下班前，责任人检查各个岗位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水、电，并确保关好。

十、办公和实验人员要遵守有关规定，对违反安全制度或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处分、赔偿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每逢节假日前、寒暑假前，教研室、研究室、办公室、实验室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后，由学院领导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封门。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院政发【202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常识水平和防护技能，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构建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和《齐齐哈尔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共卫生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教育目标，落实“凡进必培，达标准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要求。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所有实验室工作、学习和研究的师生以及进修访学等外来临时学习研究人员。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四条 公共卫生学院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与检查，及时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重视安全，积极查找安全隐患的观念，并能正确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层层落实责任制度。院里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辅导办负责指导、协调本科生的思想教育，开展专题教育和舆论宣传。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所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准入及考核工作；实验室主任负责对进入本实验室的新入职教师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准入及考核工作。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管理。

第七条 安全管理领导与各实验室实验人员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以预防教育为主，其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触电、安全地使用化学试剂等实验材料和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有关安全制度、实验操作规范和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废弃物处置规程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的形式，采用开设教育讲座，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

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除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教育外，对重点部位人员要进行重点教育，新进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而不流于形式。组织学习本单位或外单位事故案例，弄清事故原因和教训，并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应张挂宣传并由专人负责予以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安全教育外，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三章 教职员工岗位责任制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应结合岗位工作的特点开展，每学年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学习及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

第十七条 每学期应制定学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学期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进行安全教育的，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齐齐哈尔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中的事故处理与奖惩办法执行。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为了实现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顺利完成各项实验教学任务，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1. 每学期开学初对本学期将要开展科学研究、实验开放、大学生创新创业、本科生毕业课题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2. 由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主持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并记录。
3. 参加人员包括：主管副院长、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研究生导师、带教老师及学生。
4. 实验室安全教育应以预防教育为主，其内容包括防火、防盗、防爆、防毒、防触电、安全地使用化学试剂等实验材料和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有关安全制度、实验操作规范和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废弃物处置规程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学生按照预约使用实验室，按要求着装，爱护实验室内一切设施。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要保持肃静，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杂物。

第三条 学生做实验前要认真预习有关实验内容，了解实验目的和要求，掌握实验原理、方法、步骤等。

第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后，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各种仪器设备和其它设施，待一切工作就绪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五条 实验中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尽量节约水电和耗材。

第六条 实验中要细心观察，记录各种实验数据，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第七条 实验中如出现事故，要保持镇静，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以便处理。

第八条 凡损坏仪器设备、玻璃器皿、手术器械等实验材料者应及时主动说明原因，填写损坏报告，并接受检查，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实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处理。

第九条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填写仪器设备使用登记簿。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材料应及时清点、摆放整齐。清扫场地，关闭水电，报备安全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规则

一、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安全保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二、由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要保证实验室物品摆放整齐，过道通畅。

三、各实验室应根据自己的工作特点，建立安全制度，并落实到个人，明确职责。

四、各实验室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气体等制定出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及劳动保障措施，由安全员负责监督执行。

五、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按照“五双”制度进行管理。

六、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实验室各种安全制度和安全负责人要张贴上墙，各种安全设施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借用或挪用。

八、切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发生盗窃时，要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九、离开实验室时要关闭水、电、气、门窗且门上锁。

十、每逢节假日前，实验室人员对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后，由主管领导复查后方可封门。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要保持安静，按规定位置就座。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要乱动实验室内物品。

二、实验前，学生应认真预习，充分了解实验目的、内容和方法，并先检查实验器材、药品是否齐全、完好。学生必须在熟悉实验内容和准备工作就绪后再开始做实验。

三、实验时，必须听从研究生导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做到操作正确，步骤科学。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切忌草率从事。

四、在实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应及时请老师协助解决。

五、使用易燃品和易爆品时，应远离火源以免发生事故。

六、用试管加热药品时，管口不准朝向任何人，以免药品喷出伤人。

七、任何药品不能触及皮肤，固体试剂不准用手抓取，任何药品不能直接闻味，不得入口尝试。

八、未经允许，各类药品不得随意掺和或研磨，以免产生有害气体或发生爆炸。

九、稀释浓硫酸时，切忌将水倾入浓硫酸中，以免喷出伤人。

十、实验时如有毒气、特殊气味或气体发生，应将实验装置放于通风厨内操作，以免危害身体。

十一、实验室内严禁饮食、吸烟，实验完毕，必须将手洗净。

十二、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实验仪器，严格按照实验步骤进行实验操作。

十三、爱护仪器设备，爱惜试剂材料。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将试剂材料和仪器带出实验室。实验废弃物不得随便抛置或倒入水槽，应倒入废液缸及回收桶内，并填写记录。

十四、实验完毕，应按规定整理好实验台，填写仪器使用登记。实验材料或仪器设备若有损坏，要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填写好仪器损坏清单，老师将按实验情况，准予报损或赔偿。

十五、应该准确记录实验数据，保存好实验数据。

十六、如遇意外事故，应沉着、冷静，及时报告教师，妥善处理。必须认真清理实验器材，摆放整齐，搞好清洁卫生，关好水源、电源，放好桌椅，经实验教师验收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为了切实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素质与能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原则

由实验教学中心提出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经学院审核后统一报人事处批准。学院鼓励实验技术人员以自学为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学院也将统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综合素质培训

包括计算机培训、外语培训、普通话培训等。

2、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包括岗前培训、跟班学习、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等。

(1) 岗前培训

凡新上岗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由黑龙江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认真学习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学习并掌握本实验室的教学与科研相关内容；学习并熟练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

(2) 跟班学习

实验技术人员按计划跟班学习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

(3) 岗位培训(短训班)

学院根据实验教学发展的需要，定期选送部分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岗位培训。

(4) 学历教育

年度考核合格的实验技术人员可申请学历教育，但需专业对口，并征得所在院（部）和教务处、人事处的同意。具体操作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习培训的经费与学习培训管理

1、凡经学院批准参加培训的人员所需的各种培训经费，根据学习培训的内容和性质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2、批准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好规定的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相应的学习培训材料交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

3、凡由学校或本单位提供学习培训经费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安心本职工作，为实验室建设做贡献。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培训制度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安全防护技能,确保实验室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范围

- 1、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白丽
- 2、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白丽
- 3、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李刚
- 4、公共卫生学院各专业实验室负责人。
- 5、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二、实验室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1、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即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具体培训工作。

- 2、公共卫生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 3、做好安全培训记录工作。

三、培训原则

以胜任实验室安全管理为基本要求,不断充实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与工作要求相一致。

四、培训内容和要求

- 1、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
- 2、认识实验室的危险。
- 3、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防护。
- 4、如何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守则

第一条 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掌握实验方法、基本原理和操作步骤。

第二条 学生必须穿白服方能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第三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遵守实验纪律，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不开展无关活动。

第四条 实验过程中，要听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认真操作，细致观察，如实记录和周密思考，培养科学作风。

第五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切实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六条 各组配套的仪器设备、实验器材、试剂等，不得随意串换，如发现设备器材问题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七条 爱护实验设施，注意节约，废弃物品放在指定地点，养成良好习惯。

第八条 实验完毕后立即把实验器材、试剂等按照要求摆放整齐，实验器材清洗干净；关好仪器设备，拔掉电源，并如实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第九条 打扫实验室卫生，关好水、电源、灯、门窗，经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

院政发【2025】13号

为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环境和工作秩序，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齐齐哈尔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齐齐哈尔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管理制度》关于实验室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实验室申请进入制度

第一条 本实验室为开放实验室，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研究生及本科生等有需求的科研人员或协作人员均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工作。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及外单位科研人员经申请、审批和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本中心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条 所有科研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提前填写实验室准入申请表（附件1）、实验室使用承诺书（附件2）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3）申请由课题负责人或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外单位人员应填写外单位/部门协作使用实验室申请表（附件4）、实验室使用承诺书（附件2）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附件3）。申请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按顺序安排准入时间，但本院教职工和研究生优先安排实验。

第三条 准备进入本中心的申请者需认真学习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实验室使用考试。考试包括网络答题和现场考核，网络考试将依托超星平台进行答题，满分100分，高于95分者视为通过。现场考核要求申请者准确背诵中心实验室使用规范（简洁版，附件5），考核结果由实验教学中心教师进行裁定。两项考试均合格者方可到中心办公室办理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和本科生正式进入实验室前，导师有责任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本专业特殊仪器设备使用演示及科研技术方法培训，必要时导师应亲临实验室指导工作以保证学生能够安全、符合规范地开展实验。

第二章 实验室使用制度

第五条 所有进入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开展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中心人员开展的岗前培训和上岗资格考核，合格者方可正式进入实验室工作。实验室同时建立该人员的管理档案。培训内容有：①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②常规仪器设备的使用和保养；③有毒、有害实验材料的安全操作和处理；④重大安全隐患教育⑤违纪违规处罚规定等。培训过程中，会进行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科研工作。

第六条 所有实验人员应服从中心教师管理，严格遵守各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实验前检测欲使用仪器设备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按照使用规范操纵机器设备，爱护实验设施。出现故障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因操作不当而致仪器物品损坏者要按规定赔偿。贵重仪器使用后登记，严禁逾权使用仪器设备和擅自挪动实验室的公用仪器、物品。

第七条 所有实验人员应按照申请材料开展实验，不得进行超出申请实验范

围的工作。实验试剂必须清晰标记试剂名称、配制人员、配制日期，保存于安全环境。个人物品用毕应收好，不得放在公共场所，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清理随意乱放的物品。离开实验室时不得带走实验室任何物品。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实验过程中必须穿着白服，戴好防护手套。由于未按照规范操作实验仪器设备和使用相应试剂耗材，一切后果均由实验操作人员和其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后发现异味、异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本实验负责教师，注意防火、防跑水、防盗和预防意外事故。未经许可，禁止带其他人员使用实验室任何仪器设备及物品。

第十条 所有实验人员应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使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严禁实验人员私自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实验人员及其负责人负责。

第十一条 对用过的凝胶、有害试剂、传染性材料及其他污染物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操作人员在操作后应及时清理工作台面及相关仪器，不准戴手套开启冰箱、操作各类仪器的按钮、开关实验室大门等，严防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一旦发现污染应及时清洗或特殊处理。实验废弃物按类别分别倒入不同的污物桶内。随时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切实做好防护工作。如若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做实验需要提前预约，说明使用实验室名称及实验室内设备名称，合理安排实验时间，禁止在实验室过夜。

第十三条 实验人员有义务参加中心实验室组织的卫生清洁和实验垃圾倾倒活动。每日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者应检查水电，关灯锁门，做好登记，并在中心管理群内报告。

第十四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注意实验场所的卫生，严禁抽烟、吐痰、在实验室吃零食和乱扔东西。严禁在实验室冰箱内存放非实验材料和试剂（如食品和汤药）。实验室应该保持安静，严禁在实验室大声喧哗，吵闹，嬉戏及其他一切与实验无关行为。

第十五条 准入人员未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定使用实验室，中心教师有权给予其警告、严重警告甚至是停止使用实验室。一旦在实验室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实验室有权责令其做出相应赔偿，并立即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力。

第十六条 实验人员在结束实验室工作之前，必须按实验室管理要求，事先提出申请，清理、带走自备的实验试剂和标本，交还实验室的所有物品，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七条 毕业时由研究生选出一名代表收齐所在管理单位的所有研究生的申请表，统一办理在中心实验室做实验的证明，不接受个人办理。对于未按规定登记仪器设备的实验者，中心不能开具证明。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2：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承诺书

本人_____导师_____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使用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实验室有（要求写出实验室名称及房间号）：

本人（打印后签字）_____承诺：在使用实验室期间遵守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安排，认真做好实验室的值日工作，包括打扫实验室卫生，关好实验室的门窗、水龙头和灯。关掉当日所使用的实验仪器的电源，做好当日实验室和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觉承担一切事故后果，并接受实验室相应处罚规定。

申请人签名：

导师签名：

申请时间：

附件 3：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一、实验项目基本信息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 实验课 ☐ 实验室开放 ☐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 ☐ 教师科研 ☐ 本科毕业论文 ☐ 研究生毕业论文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组成员			
实验室地点	楼 区 室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实验项目使用的危险源及风险分析			
危险源种类	☐ 化学安全 ☐ 特种设备安全 ☐ 气瓶安全 ☐ 用电安全 ☐ 生物安全 ☐ 消防安全 ☐ 其它		
危险源清单	（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管控类化学品名称、各种特殊设备名称等）		
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	(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逐一阐述)
实验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控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实验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心实验室使用规范（简洁版）

1、进入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必须具有齐备的入室手续；实验室工作结束前，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带走自备的实验试剂和标本，清除计算机上保留的实验数据，交还实验室的所有物品，经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2、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进行超出申请实验范围的工作。

3、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仪器使用后登记，出现故障及时报告主管人员，因操作不当而致仪器物品损坏者要按规定赔偿。严禁逾权使用仪器设备。不得擅自挪动实验室的公用仪器、物品，离开实验室时不得带走本室任何物品。

4、进入实验室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实验过程中必须穿着白服，戴好防护手套。

5、个人的物品用毕应收好，不得放在公共场所，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清理随意乱放的物品。

6、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规程使用危化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

7、对用过的凝胶、有害试剂、传染性材料及其他污染物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8、操作人员在操作后应及时清理工作台面及相关仪器，不准戴手套开启冰箱、操作各类仪器的按钮、开关实验室大门等，严防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一旦发现污染应及时清洗或特殊处理。

9、准入人员必须注意实验场所的卫生，严禁抽烟、吐痰，在试验室吃零食、乱扔东西和饲养动物。

10、未经许可，禁止带其他人员使用实验室任何仪器设备及物品。

11、实验人员有义务参加中心实验室组织的卫生清洁和实验垃圾倾倒活动。

12、注意防火防盗防事故。每日最后一位离开实验室者应检查水电，关灯锁门，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13、做实验需要提前预约，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在实验室过夜。

14、遵守各实验室的管理规定和仪器操作规范，执行中心老师提出的要求。

15、违反实验室规定者，中心有权视情况给予其警告，严重警告甚至可以暂时取消其实验室工作资格。一旦在实验室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实验室有权责令其做出相应赔偿，并立即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力。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院政发【2025】14号

第一条 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事故）工作，把安全保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第二条 实行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管理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

第三条 依据实验室危险源分布情况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四条 定期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做好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第五条 对项目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保证实验室满足开展项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第六条 由专人负责实验室及人员的安全，设立安全检查记录本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作好检查记录。

第七条 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导师要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九条 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不得带入实验室。对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管理和使用人员必须掌握相关安全知识。

第十条 保持实验室内物品摆设整齐，过道畅通。发生意外事故时不要慌乱，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报告，不得隐瞒。如有盗窃发生，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使用的用电设备及电源线，必须经常检查是否损坏。若出现故障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后，再进行检查或维修。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的各项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物。

第十三条 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疏散学生，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第十四条 下班前，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检查实验室的门、窗、水、电，并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建档目的：高校实验室档案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记录，是反映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主要资料。为规范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档原则：建档遵循综合性、实用性原则。

第三条 建档内容：

1、实验室建设，包括现有实验室的名称、房间、面积。新建立实验室的名称、房间、面积、设计图纸。

2、实验室工作法规、制度，如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学校实验室工作文件。实验教学中心的规章制度。

3、实验室管理，如：

（1）仪器设备管理：仪器设备明细账。仪器设备报废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使用记录。特种设备的技术资料。

（2）人员管理包括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概况。实验室人员变更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培训。

（3）工作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的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总结。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岗位职责。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4）实验室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库存登记。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危险化学品存放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器数量与分布。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

（5）低值易耗品、试剂管理建立低值易耗品使用账册。建立试剂使用账册。低值易耗品损坏赔偿记录。学期实验材料申报记录。

4、材料与数据：

（1）设备管理类 800 元以上教学仪器设备年度数据与报表。实验教学中心现有 8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统计表。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年度增减情况数据与报表。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数据与报表。

（2）实验室基本情况：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学年度数据与报表。实验项目学年度数据与报表。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年度数据与报表。实验开出情况、开出率数据与报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数据与报表。

5、实验室经费管理包括年度仪器设备购置经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用。试剂购置费用。

第四条 建立档案室，档案分类存放于档案厨中。档案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日常管理。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准备室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准备室是实验教学的预备工作场所，工作人员必须工作严谨、态度认真，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第二条 准备室仅科研人员准备实验所用，不得开展与准备实验无关事项。

第三条 准备室的设施布局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第四条 建立完整的准备室仪器材料使用登记制度。

第五条 要保持室内整洁，实验废物要按常规收集于废物桶（废液缸），不可随地乱扔杂物。

第六条 正确设计实验预备计划，合理组织和使用实验器材和试剂，确保实验的成功率。

第七条 爱护公物，加强安全意识。

第八条 准备实验结束，要整理干净实验台和地面，关好门窗及水电。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人员上岗前必需学习内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实验室等特殊情况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进入。

第三条 在实验室内工作必需穿白服。

第四条 戴手套不能接触“洁净”设施表面（如键盘、电话等），也不宜带到实验室外。脱掉手套和离开实验室前要洗手。

第五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便于操作；试剂材料等物品摆放整齐，利于使用。保证走廊和过道通畅。

第六条 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

第七条 禁止在工作区饮食、吸烟、处理隐形眼镜、化妆及储存食物。

第八条 与本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放入实验室内。

第九条 工作期间不得闲聊、看报、阅读无关书籍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无故离岗。

第十条 每天下班前对水、电、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化学实验室个人防护规程

一、眼睛及脸部的防护

1、全防护眼镜（眼睛及脸部是实验室中最易被事故所伤害的部位，因而对他们的保护尤为重要。实验室内，实验人员必须戴安全防护眼镜。

2、当化学物质溅入眼睛后，应立即用水彻底冲洗。冲洗时，应将眼皮撑开，小心地用自来水冲洗数分钟，再用蒸馏水冲，然后去医务室进行治疗。

3、面部防护用具用于保护脸部和喉部。为了防止可能的爆炸及实验产生的有害气体造成伤害，可佩戴有机玻璃防护面罩或呼吸系统防护用具。

二、手的防护

1、在实验室中为了防止手受到伤害，可根据需要选戴各种手套。当接触腐蚀性物质，边缘尖锐的物体（如碎玻璃、木材、金属碎片），过热或过冷的物质时均须戴手套。

2、必须佩戴手套，防护手套主要有以下几种：（1）聚乙烯一次性手套：用于处理腐蚀性固体药品和稀酸（如稀硝酸）。但该手套不能用于处理有机溶剂，因为许多溶剂可以渗透聚乙烯，而在缝合处产生破洞。（2）医用乳胶手套：该类手套用乳胶制成，经处理后可重复使用。由于这种手套较短，应注意保护你的手臂。该手套不适于处理烃类溶剂（如己烷、甲苯）及含氯溶剂（如氯仿），因为这些溶剂会造成手套溶胀而损害。（3）橡胶手套：橡胶手套较医用乳胶手套厚。适于较长时间接触化学药品。（4）帆布手套：一般用于高温物体。（5）纱手套：一般用于接触机械的操作。

三、身体的防护

1、工作人员不得穿凉鞋、拖鞋，严禁化学工作人员穿高跟鞋进入实验室。应穿平底、防滑、合成皮或皮质的满口鞋。

2、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都必须穿工作服，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身体的皮肤和衣着受到化学药品的污染。

3、工作服一般不耐化学药品的腐蚀，故当其受到严重腐蚀后，这些工作服必须换下更新。

4、防止工作服上附着的化学药品的扩散，工作服不得穿到其它公共场所。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为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公共卫生学院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公共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不受损害，特制定安全检查和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工作由主管领导、办公室和实验中心人员一起进行。

第二条 节假日前一天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封门。

第三条 节假日和寒暑假安排相关人员值班。在值班期间，如遇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值班人员必须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主任汇报。

第四条 日常工作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积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第五条 科研实验室安排研究生值日，值日生负责打扫实验室卫生，每周一运送废液和实验垃圾，并进行日常实验室安全安全和卫生报备工作。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实验室日常卫生由实验管理员进行打扫，授课期间，由实验课教师组织学生打扫。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准入制度

第一条 本实验室为开放实验室，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研究生及本科生等有需求的科研人员或协作人员均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工作。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及外单位科研人员经申请、审批和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条 所有科研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工作前，必须提前填写实验室准入申请表和实验室使用承诺书，申请由课题负责人或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名。外单位人员应填写外单位/部门协作使用实验室申请表和实验室使用承诺书。申请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按顺序安排准入时间，但本院教职工和研究生优先安排实验。

第三条 准备进入实验室实验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安全知识、法规制度培训。

第四条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自己工作范围的技术标准、方法和设备技术性能。

第五条 从事实验室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与岗位工作有关的检验方法和标准操作规程，应熟练掌握常规消毒原则和意外事件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原则和上报程序。

第六条 下列情况进入实验室工作区需经实验室主任上报主管领导同意，确认安全情况下进入：1. 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2. 患发热性疾病；3. 呼吸道感染或其它导致抵抗力下降的情况；4. 妊娠。

第七条 准备进入本中心的申请者需认真学习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实验室使用考试。考试包括网络答题和现场考核，网络考试将依托超星平台进行答题，满分 100 分，高于 95 分者视为通过。现场考核要求申请者准确背诵中心实验室使用规范（简洁版），考核结果由实验教学中心教师进行裁定。两项考试均合格者方可到中心办公室办理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和本科生正式进入实验室前，导师有责任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本专业特殊仪器设备使用演示及科研技术方法培训，必要时导师应亲临实验室指导工作以保证学生能够安全、符合规范地开展实验。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医疗废弃物处理制度

第一条 容器要求：生活废物用黑色包装袋；损伤性医疗废物放入利器盒，其它类别医疗废物放入双层黄色包装袋。在盛装医疗废物时，应当对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

第二条 医疗废物的收集：放入包装袋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容器的 3/4 时，使用有效的封闭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严密。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有可见血液、体液污染时，应外加一层包装袋。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交由相关管理部门报废处置。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要求有警示标识和中文标识，中文标识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数量或重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第三条 送相关部门集中处理：废弃物在实验室内处理有专人负责。含有病原微生物的废弃物，应消毒或灭菌后处理，含有毒性物质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公害处理，无公害处理后的废液可由下水道排出。必须按学院相关部门规定，医疗废弃物应及时送往专设地点集中处理，运送途中防止废弃物的泄露、丢失。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最终去向应有记录。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规程

突发事件指可能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的健康损害和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它的本质特征在于突发性和危机性，不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并对学院产生不利影响。为确保实验室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颁发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我校发布的《齐齐哈尔医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精神，结合我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突发事件的工作原则

第一条 发现有突发事件隐患或已发生突发事件，学院任何一位师生均有向有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及时报告和即时制止或处理的义务；

第二条 重大事件的处理，一切行动必须服从学校领导和相应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三条 实验室内各种突发事件的防范，实行院（部、系）实验室一把手责任制。安全工作事关学校发展大局的高度，把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凡属安全事故，首先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四条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要认真学习学校下发的各种安全防范等有关文件，熟悉处置方案，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在及时报告的同时，要立即进行处置。

第五条 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要把个人利益放在服从学校整体利益上，决不允许因维护个人利益而导致事件扩大或造成学校 and 他人重大损失的情况发生。

第二章 各种突发事件类型及处理方法

第六条 恶性事故处理：当实验室内发生恶性事故（实验室建筑物倒塌、物体下落、运动意外、打架斗殴等），有人员伤亡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实验教师或实验指导人员，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同时，根据情况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或采取恰当的应急处理措施。

第七条 火灾处理：实验室如发现火情后，必须迅速拨打有关部门的电话。同时应立即组织灭火自救。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在立即报警（119）的同时，应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切断电源，并立即报告实验教师或实验指导人员。

第八条 失窃处理：当实验室内发生失窃现象，首先保护现场，并立即报有关部门处理。为确保安全，要求师生必须在离开实验室前关好窗户，锁好门，特别是一楼实验室和实验准备室必须加强管理。

第九条 爆炸处理：实验室物品发生爆炸时，应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及排除易发生火灾的火源，控制和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如有毒气泄露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有序地组织撤离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现场进行勘察处理。要加强管理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和氮气瓶等，以防引起爆炸。

第十条 水管破裂处理：实验室的自来水管破裂，发生大量漏水时，应立即处置，首先用衣物等物品将喷水处盖上，以免喷到仪器设备和电源上，然后，迅

速关闭水龙头或水管总开关，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触电：实验室发现有人触电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不要直接去碰触电的人，否则自己也会触电，此时，应立即将电源关掉。电源切断后，马上把触电者平躺下，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师生日常要注意用电安全，电线开关要经常检查，防止漏电。不要用湿手去摸电器的开关、不准随便拆装电器。

第十二条 烫（烧）伤、化学药品腐蚀伤的处理：发现有人被烫伤或烧伤，应立即将有碍治疗的衣裤脱掉或剪开，以免粘在伤口上面；若为强酸腐蚀伤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再以 5%碳酸氢钠溶液洗涤中和；强碱腐蚀伤时先用大量清水冲洗后，再用 5%醋酸或 5%硼酸溶液洗涤中和。若受伤处是眼部，首先经上述步骤处理后，再送校卫生所或其他医院治疗。重伤者，必须尽快送往医院救治，不得延误病情。如强酸、强碱等腐蚀性化学试剂瓶破裂，试剂流在外面时，应用沙子处理。

第十三条 菌液的处理：实验中如菌液误入口中，应立即吐入消毒容器内，并用 1：1000 高锰酸钾溶液或 3%双氧水漱口，并根据菌种不同，服用抗菌药物预防感染。菌液洒洒桌面，将适量 2%~3%来苏尔或 0.1%新吉儿灭倒于污染面，浸泡 30 分钟后抹去。若手上有活菌，亦应浸泡于上述消毒液 3 分钟后，再用肥皂和水清洗。

第十四条 动物咬伤的处理：实验当中学生被动物咬伤后，应将伤口上下方用止血带紧紧勒住，伤口要稍作扩大，吸出局部血液，并用高锰酸钾液或双氧水，肥皂水冲洗局部。初步处理后，立即送医院检查观察，做进一步治疗。为了预防狂犬病，应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注射狂犬疫苗。

第十五条 出血的处理：实验中有时会造成外伤出血，轻者可用纱布等紧压伤口及包扎。重者先用纱布等压紧伤口，然后在伤口的上段，即朝心脏的一端用力加压。在紧急处理的同时，应立即通知校医务室或送医院救治。

第三章 处理过程

第十六条 所有突发事件应在处理过程中，加快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尽快向领导汇报，并随时报告处理进程及存在问题。性质严重的，还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有书面记载，处理完后应有书面总结，为今后更好地预防突发事件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所有部门和人员在接到紧急任务时，都应迅速到位，投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第十九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中，如因工作不负责任，拖拉、推诿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正常秩序，结合我院实验室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确保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实验教学中心成立专门领导小组。

组 长：白丽

成 员：实验中心人员、研究生导师、实验课教师

领导小组要提高防范意识、时刻保持警惕，负责中心平时的安全宣传教育及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在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同时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根据情况研究对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和善后工作，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二、实验教学中心突发事件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实验室人员、代课老师、学生和其他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对各种影响安全的苗头及隐患，立足防范，抓小、抓早。实验室要有明确安全通道标示，安全警示牌。一旦发生重大事件，要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发现人报告公共卫生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及学校相关部门，由学校统一领导部署，由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三）措施得力，救人第一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 120，抢险救护时都要先切断电源或采取防护措施后再组织救护，防止事态扩大。发生各类事故都要保护好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分析。

1. 突发火灾

（1）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关掉电源，然后按具体情况进行抢救和灭火，及时、迅速向安全领导小组报告，若发生较大火险，应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电话报警（119），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2）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采取不同的扑救措施：

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

剂灭火。

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绝对不能用水扑救，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3）一般原则

①先救人、后救物；统一组织、统一指挥；防止中毒和窒息，把损失降到最低。

②受伤人员及时疏散撤离，并予以救护。

③迅速疏散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④迅速疏散各种贵重的仪器设备和档案资料。

⑤清理疏通救援通道，保证消防工作进行顺利。

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勘察，对所获得材料、物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判明事故性质。

⑦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突发触电事故

发现人员触电应迅速采取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的措施。迅速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棒使触电人脱离电源，触电者未脱离电源之前不可与之赤手接触。

（1）触电者未失去知觉时，应安放在空气流通、温暖处安静休息，同时迅速拨打 120 救援。

（2）触电者已失去知觉，但呼吸和脉搏均未停止时，应安放在平坦通风处，解开衣裤，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同时用毛巾摩擦全身，使之发热，并迅速拨打 120 救援。

（3）触电者失去知觉呼吸困难，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拨打 120 急救。

（4）触电者呼吸及心跳停止时，可能是假死，迅速拨打 120 急救，救护人员应坚持先救后搬的原则，应即刻进行人工呼吸或进行心脏挤压救护；人工呼吸用口对口吹气效果较好。急救时，触电者头部尽量后仰，鼻孔朝天，使舌根不阻塞气流，便于吹气急救。

3. 突发盗窃

（1）及时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报学院保卫处，事态严重拨打 110 及

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2) 维护现场，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协助警方破案。

(3) 提供有关被盗窃文字资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 突发跑水漏水

(1) 在第一时间查找漏水、跑水水源，及时将水门关闭。

(2) 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通知学院总务处负责维修的专职人员进行处理。

(3)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仪器设备及家具抢救，力图将损失降到最小。

(4) 清理残留积水。

5. 遭遇地震

(1) 实验技术人员指挥学生利用身边的桌子就地躲避。

(2) 利用第一次震后和余震发生前的间隙，指挥人员按顺序、有序地通过安全楼梯撤离实验室。

(3)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撤离前切断电源。

三、应急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由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成员及负责人要认真执行应急预案，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

(一) 突发事件报告时限、程序及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环节，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 首次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和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初步性质、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2. 进程报告

进程报告内容为突发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进程报告除了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报告。

3. 结案报告

在事件处理结束后，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学校提交结案报告。

结案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责任追究及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二) 应急处置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根据职责和规定启动本应急预案，对突发事

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

2. 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作出应急反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下列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并加强巡逻；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抢修被损坏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 事后，要再次对实验室和相关人员及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院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在本单位再次发生。

（三）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或超出事件发生单位处置能力需要学校协调处置的，由领导小组及时联系上报学校，再由学校主要领导直接指挥和指导，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四、善后处理

直接应急处置和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稳定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侦察工作。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奖惩制度

院政发【2025】17号

实验室奖惩制度能够激励和规范实验室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积极参与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工作，规范实验室行为，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实验室的安全性与科研质量。因此，特制订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章 奖励制度

第一条 针对实验管理人员设置优秀实验员奖、安全先进奖和劳动模范奖。

第二条 优秀实验员奖：表彰在实验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具体包括高效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实验设计、有效的实验成果等。安全先进奖：表彰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等。劳动模范奖：表彰对待工作态度严谨、勤奋努力、完成任务出色的教职工。

第三条 每年定期举办颁奖活动，为受表彰人员颁发证书。

第二章 惩罚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处罚管理措施依据操作者对实验室安全的危害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严重警告、限制使用实验室和终止使用实验室等四个处罚级别。

第五条 对于危害不大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处罚，并进行批评教育，目的在于纠正操作者不当行为，使其了解实验室管理制度，预防严重危害事故。

第六条 对于危害实验室日常运行和一般安全事件给予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辅以增加值日等惩罚措施，目的在于纠正操作者违规行为，保护实验室及其设备安全。

第七条 对于严重危害实验室安全的行为给予暂停使用实验室的处罚，批评教育并重新接受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并在有监督下开展实验。

第八条 对于造成实验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行为和具有这类行为潜在威胁者（屡教不改者）给予立即终止使用实验室的处罚。

第九条 未按照中心实验室管理规定预约实验室、登记信息、管理卫生、开展值日、穿白服、执行离开报告制度等行为：第一次发现给予口头警告并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现给与严重警告，要求撰写书面检查（不少于 1000 字）并进行全员通报，增加实验室值日一周。第三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并暂时停止其使用实验室一周，依此类推，每多发现一次，延长一周暂停使用时间。发现五次违规者，认定为屡教不改，终止其实验室使用资格。

第十条 未按照中心实验室管理规定超出申请实验范围工作、未按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室和实验设备、存储试剂、携带非本中心科研人员进入实验室等行为：第一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要求撰写书面检查（不少于 1000 字）并进行全员通报，增加实验室值日一周。第二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并暂时停止其使用实验室半个月。发现三次违规者，认定为屡教不改，终止其实验室使用资格。

第十一条 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制度和防火、防水、防盗和预防意外

事故措施，无证操作压力容器，未经培训使用实验室设备，未按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使用设备并造成损坏等严重危害实验室安全的行为：责令赔偿、撰写检查并暂停使用实验室、批评教育并重新接受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并在有监督下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连续两次出现严重危害实验室安全行为的操作者和造成实验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责令其做出相应赔偿，并立即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力。

第十三条 对于危害行为的认定由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院政发【2025】16号

为确保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使用和处理，防止化学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分类管理

1、危险化学品应该按照化学品的特性分类管理。危险化学品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等物质。化学品的分类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进行。

2、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贴有清晰的标签，注明品名、浓度、有效期、危险标识及安全操作提示等。标签不得随意撕毁或涂改。

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入库

1、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买。采购人员需了解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收到危险化学品后，实验室管理人员需对品名、规格、数量及外包装进行验收，确保无破损、泄漏等隐患。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3、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应及时登记，包括化学品名称、数量、来源、入库日期等，并建立台账，确保化学品流转有据可查。

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1、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其性质进行分类存放，互不兼容的化学品（如氧化剂与还原剂、酸性与碱性物质等）必须隔离存放。有机溶剂，固体化学药品，酸、碱化合物均需分开存放。氧化剂、还原剂、酸和碱需存放在药品安全柜中。易燃易爆及乙醚等危险药品需存放在专用双人管理的安全防爆柜中。

2、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库房内（危化品短期存储室 202A），该实验室具备良好的通风、温控、防潮、防火、防爆设施，环境符合化学品储存要求。库房内配备应急洗眼器、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安全防护设备，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库房管理员应定期检查化学品的储存状态，发现化学品变质、泄漏或包装破损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实验室主管领导。

四、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1、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实验实训中心官网观看安全培训视频），掌握化学品的特性、危害及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前需提交申请并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2、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眼镜、口罩、防护服等），确保自身防护到位。

3、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操作。高风险操作（如毒气处理、高温反应等）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避免污染环境或危害人员健康。特别注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及做强酸强碱性消化实验时，需在通风橱中进行操作。

4、实验过程中如发生化学品泄漏、溅出等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如用吸附材料进行清理或用中和剂处理，并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五、危险化学品的废弃与处理

1、危险化学品废液、废渣等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不得随意倾倒或排放至下水道。

2、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交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3、实验室内的过期或不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长期存放。

六、事故应急预案与责任制度

1、实验室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如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等）的应急处理流程和联络机制。

2、实验室人员应定期参加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紧急情况下的逃生路线和急救设备的使用方法。

3、如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并第一时间报告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部门，避免事故扩大。

4、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实行责任制，实验室负责人、库房管理员及使用人员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化学品安全管理负全责。

5、对不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不规范或造成安全隐患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实验资格等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实验室使用、储存及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购买或领用危化品的规定

六、研究人员使用危化品过程中，需要在监控范围内使用，并在实验记录本中详细记录每次使用危化品用量，以备后期查验。

[illegible]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负责人制定和宣教应急预案，确保人员了解应急流程。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在发生事故时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包括关闭泄漏源、疏散人员、提供急救及设备和器材的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

二、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并确保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关闭源头，切断泄漏化学品的供应。对于液体泄漏，应使用吸收材料（如沙子、化学吸附垫）来防止蔓延。

四、泄漏后的废弃物应按规定收集、标识，并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五、受酸腐蚀致伤：如果酸液溅到皮肤上，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洗，最后再用水冲洗。如果酸液溅入眼内，用大量水冲洗后，送校医院诊治。

六、受碱腐蚀致伤：如果碱液溅到皮肤上，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2%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洗，最后再用水冲洗。如果碱溅入眼中，用硼酸溶液洗。

七、受溴腐蚀致伤：用苯或甘油洗濯伤口，再用水洗。

八、受磷灼伤：用1%硝酸银，5%硫酸铜或浓高锰酸钾溶液洗濯伤口，然后包扎。

九、吸入刺激性或有毒气体：吸入氯气、氯化氢气体时，可吸入少量酒精和乙醚的混合蒸气使之解毒。吸入硫化氢或一氧化碳气体而感不适时，应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但应注意氯气、溴中毒不可进行人工呼吸，一氧化碳中毒不可施用兴奋剂。

十、毒物进入口内：将5—10ml稀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中，内服后，用手指伸入咽喉部，促使呕吐，吐出毒物，然后立即送医院。

十一、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用水用电安全制度

为保障实验室用水、用电的安全及高效运行，预防意外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请所有人员严格遵守。

一、用水制度

1、实验室内的所有水源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并定期检查水管、水龙头和排水设施，确保无漏水、堵塞或损坏现象。

2、使用实验用水前，应明确水源种类（如自来水、去离子水、纯水等）并按需求合理使用。如使用制水仪器，要求必须有人值守。

3、使用任何与水相关的设备（如清洗设备、冷凝装置等）前，必须接受培训并熟悉设备的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

4、实验结束后，需及时关闭水龙头，切断水源，防止长时间不必要的用水浪费及潜在的漏水风险。

5、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溶液不得随意排放，应按实验室废液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注意地面不要积水，若发现地面有水渍，需立即清理，以防滑倒或设备受潮。

6、如发生水管破裂或水龙头失控等突发状况，立即关闭总水阀，并通知相关负责人或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二、用电安全制度

1、所有电气设备（如仪器、设备、插座、延长线等）必须经常检查，确保无老化、破损或接触不良现象。实验室不得使用未经检修或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2、禁止在实验室内自行接线、改装电器，任何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或拆卸应由专业电工操作。

3、在操作电气设备前，必须接受设备使用培训，了解正确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设备使用时，需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4、实验完毕后，应及时关闭电源，特别是对于高功率或长期运行的设备，避免长时间通电引发安全隐患。

5、禁止将多个高功率电器设备接入同一插座，避免超负荷用电导致电路过载。

6、使用过程中要注意保持设备、插座和电线的干燥，禁止湿手操作电器，特别是在处理水、电同时存在的实验时，要格外小心。

7、不得在实验室随意拉设临时电线或使用不合格的延长线，如需增加用电设备，须提前申请安装合规线路。

8、对于频繁使用的电器设备，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老化电线、插座松动或设备故障等情况时，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维修人员。

9、每天实验结束后，负责人员需检查所有设备是否已经关闭，拔掉不用的电器插头。

10、若发现电气设备冒烟、发热或有异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远离设备，

并报告相关负责人。

11、遇到电气火灾时，切勿用水扑灭，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进行扑灭，并迅速切断电源。

三、责任制度

1、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水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

2、各实验人员在使用水电设备时，需按照规范操作，对因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或事故，责任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不遵守用水、用电安全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等处罚。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气体使用安全制度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目前使用气瓶主要是二氧化碳气瓶,贮存于102实验室。气瓶主要注意事项有:

一、气瓶应该分类存放,不同种类的气瓶(如可燃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必须分开存放,避免混放,易燃易爆气体与氧化性气体必须分隔开。气瓶应专瓶专用,不能改装其它种类的气体。

二、气瓶必须竖直放置,并使用专门的固定装置(如链条或气瓶架)牢固固定,避免倾倒。

三、气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干燥、阴凉的地方,严禁靠近热源或火源,避免阳光直射。储存气瓶的房间必须设置良好的通风设备,确保气体不会在室内积聚。

四、搬运气瓶时应使用专用的小车或滚筒,禁止用手或肩膀直接搬运。搬运时应小心轻放,避免剧烈碰撞,气瓶瓶帽必须始终安装在瓶口上,以防止阀门损坏。严禁将气瓶在地面上滚动或抛掷,避免因冲击而引发爆炸或气体泄漏。

五、使用前,检查气瓶的外观、阀门及气压表,确保无损坏或泄漏现象,禁止使用超期或损坏的气瓶。确保气瓶与管道、设备连接牢固,无漏气现象。使用软管连接时,应使用与气体种类相符的材料,避免化学反应导致的损坏。

六、开启气瓶阀门时,应缓慢转动,避免气体迅速喷出引发危险。使用时保持适当压力,避免过高或过低。开启气门时应站在气压表的一侧,不准将头或身体对准气瓶总阀,以防万一阀门或气压表冲出伤人;使用完毕后关闭气瓶阀门,排空管道中的残余气体。

七、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如防护眼镜、手套等),避免皮肤或眼睛接触有害气体。

八、使用可燃或助燃气体时,必须保持远离火源或高温区域,禁止在气瓶周围吸烟或点火。

九、气瓶内剩余气体不得擅自排放,必须交由专业机构处理或回收。

十、气瓶使用年限到期、外观损坏或阀门失效的气瓶应及时报废,禁止继续使用。报废前应将气瓶的内容物标签去除或标记“已报废”,避免误用。

十一、发现气体泄漏时,立即关闭气瓶阀门,疏散人员,并开启通风设备或打开门窗通风。如果无法关闭阀门,立即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或专业部门。

十二、若气瓶附近发生火灾,迅速疏散,远离现场,关闭气瓶阀门(若安全条件允许),并报警求助。

十三、每次使用气瓶前后,需记录气瓶的种类、使用时间、操作者及相关安全检查情况。

十四、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气瓶的使用状况,确保气瓶处于良好状态。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卫院政发[2025]18号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验教学中心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带课教师或导师应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了解实验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和必要的安全常识，使他们能够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电、气的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实验过程中学生不得随便离开实验室。实验结束后学生要进行安全检查，以保证实验室内水、电、气的阀门以及门、窗关闭。

二、各种消防设备应有专人保管，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发现短缺、失效，应书面报告保卫部门予以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掌握各种操作方法。

三、使用钢瓶、烘箱、压力容器、化学危险品等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应落实责任制。

四、办公室内不得存放与办公无关的易燃易爆物品；用过的废纸和其它可燃物品销毁时要在安全地点进行，应始终有人看管；禁止随地乱扔烟头、火柴。禁止随意乱接电源。

五、节假日期间使用实验室，应有审批手续和防范措施。

六、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火种要当场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电源，关闭水源、气阀和门窗。

七、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八、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

消防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为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院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公共卫生学院实验室防火防盗安全工作小组。

组长：白丽

副组长：李刚

成员：李继媛、马淑丽、刘宇霏

二、实验室应每个月对其所属实验室进行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如查出有安全隐患，必须立即上报给学院主管领导。

三、在非实验教学任务、下班后、节假日时，如学生在实验室内需要用电、明火，必须经得实验教师同意方可使用，并认真的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本。事后交给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核实。

四、实验教学任务结束后，实验教师应先检查水、电、门、窗及实验室卫生后再通知实验教学中心人员锁门。

五、在下班后、节假日时，如学生仍需要在实验室做实验，应由负责本实验项目的教师或最后离开学生负责检查水、电、门、窗，实验结束时负责锁门。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工作预案

为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确保发生火灾意外后能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特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白丽

组 员：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全体人员

二、预防措施

1. 学院应严格执行防火部位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经常对学院消防栓、灭火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状态。认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 做好防火宣传，提高学生的防火意识。学生离开教室时应保证提前切断室内电源，关闭用电设施。

三、报警、接警处置程序

1. 报警

发生火灾时，在场人员应视火情大小及时拨打电话向安全工作紧急事故领导小组或火警“119”台报警，报火警时要做到：

（1）沉着镇定，正确地拨通电话，以节省更多的时间。

（2）讲清着火单位的名称及地址。

（3）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4）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灭火。

（5）报警时，应组织在场人员立即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物资。

2. 接警

（1）领导小组及其他有关人员必须闻警而动，立即赶赴火场，按照本预案的任务和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履行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2）安全防火责任人必须坚守岗位，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记录。

四、火灾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应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救人是火场上的首要任务。

1. 火场寻人办法

主要有大声呼唤和深入内部寻找两种。进入火场救人，要选择最近、最安全的通道，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拆门窗或墙壁；遇有火场烟雾较浓、视线不清时，可以爬行前进，并采取呼喊、查看、细听、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深入火场寻人，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走廊、门窗边、墙角、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发现人员。救人时应注意安全，进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火场烟雾弥

漫，没有防毒面具，可用湿毛巾捂嘴，防止中毒。可用棉被、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防止灼伤。

2. 火场救人方法

应根据火势对人的威胁程度和被救者的状态来确定。对神志清醒的人员，可指定通道，引导他们自行脱离险区；对在烟雾中迷失方向的人员，可指派专人护送出险区。

3. 火场疏散物资

迅速疏散火场物资是减少火灾损失，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的有效方法。首先要及时疏散受火灾威胁的易燃易爆物品及压缩气体钢瓶等；其次要疏散重要文件、资料和贵重设备及物品等，并把疏散出来的物资集中存放到安全地点，指定专人看管，防止丢失、被窃或坏人乘机破坏。

4. 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5.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人员、物质疏散后应在指定地点集中清点，并查明有关情况，及时报告。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中心消防应急预案

为应对实验室突发火灾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保证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结合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特制定实验室防范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事故防范制度

1、成立实验室火灾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明确分工，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线路有无老化、电器使用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宣传、监督与消防工作。

3、实验室消防负责人定期检查消防通道，保持通道畅通，定期检查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是否正常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重大节日、放假前做好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火灾隐患及消防设备是否正常完好。在消防设备使用期限到临之前，及时更换消防器材。

4、实验室火灾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协同学校保卫处，定期在实验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消防疏散演习。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1、马上报告学校保卫处，同时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对于初起火灾，由消防安全员及时切断电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根据起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等，火灾现场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就近找到灭火器，要集中使用，对准重要火点，尽量抓住时机灭火。如果火势过大无法扑灭，则设法隔离火源，防止火势蔓延，等待专业消防人员前来灭火。

3、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火灾时，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4、做好物资疏散工作：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疏散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化学实验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然后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仪器设备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5、出现伤员时，火灾防范及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进行急救或联系 120 并护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6、消防车到来后，由消防负责人负责引导消防人员到起火点，并积极协助灭火。

7、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8、划出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起火原因调查提供有力证据。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为了保证公共卫生学院师生在遇到消防应急情况下能自我保护，能自救，能以最短的时间逃生，我学院决定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应急预案演练，具体方案如下。

一、演练目的：

1. 论证消防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2. 使师生熟悉消防应急逃离路线。
3. 让师生掌握发生消防事故时自救和逃生的方法。

二、演练的预定目标：

师生能按预定的方法和路线迅速的逃离危险地带，转移到安全的地方，学生初步掌握发生消防事故时自救和逃生的方法。

三、演练总指挥：白丽

四、演练路线：207 实验室 → 一楼大厅

五、人员分工：

- 1、实验室管理人员组织学生疏散，并告知实验室人员火情。
- 2、实验人员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灾并协助代课教师疏散学生。

六、各人员的具体工作职责：

- 1、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学生人数的清点工作，组织好学生有序的逃离现场，最后在安全区再次清点学生人数，确定学生全部安全撤离。
- 2、各楼梯口的导师：组织学生有序撤离现场。
- 3、安全区组织人员：做好安全逃离学生的纪律维持工作。

七、注意事项

- 1、教师一定要正确、认真的对待本次演练，要让学生有序的撤离危险现场，避免学生相互拥挤，避免发生踩踏事件。
- 2、教师要指导学生相互配合，相互帮助。
- 3、教师要在学生安全撤离后再迅速撤离。
- 4、教师要在本次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反思，并教育学生遇险情时如何互相帮助、自救与逃生等。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一、为了加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运行效率，更好的为教学级科研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二、任何人不得私自将仪器设备借给非本室人员使用。如属工作需要必须事先请示管理人员，经批准同意后预约并安排时间，按操作要求进行。第一次使用者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指导。

三、实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必须按操作要求进行。

1、操作前认真查阅仪器操作说明和使用注意事项。

2、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并在仪器使用本上登记，记录仪器运行状况、使用时间等。使用人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向管理人员汇报。

3、仪器一旦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在使用本上写明情况并报告管理人员。

4、管理人员根据仪器出现问题的程度，有权暂停使用，在此期间任何人不得随意强行使用。

5、管理人员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实验室主管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同意后，管理人员负责联系维修事宜。

四、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发生事故的情况，视其损坏程度和情节，对责任者处以批评教育、书面检查、罚款等处分。

五、任何人有权制止违反规章的操作。

六、仪器管理人员应对初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仪器操作培训。

七、维护公共卫生、保持清洁，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使用规程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必备条件之一，是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各实验室必须严格加强管理。

一、学生进行实验操作，特别是初次使用仪器设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事先讲明使用方法，并随时给予必要的指导。

二、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该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对不遵守操作规程的任何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有权停止其继续使用。若造成事故，按责任事故处理。

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按精密度分级使用。能用一般仪器设备解决的实验，不得使用精密仪器设备。

四、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专门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负责保管和指导使用。其他人员和学生必须经过技术训练和考查合格后，方可独立使用。

五、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均配备一个仪器设备使用簿，使用后要严格按照要求记录，以便统计年机工作时数。

六、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特别是精、贵、稀仪器设备概不外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和设备科批准。

七、任何人不得私自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谋取私利。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应及时填写报告并修理。

八、仪器设备必须要及时维护和保养，保证教学及科研的需要。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

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

一、实验室内大型仪器、设备、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保管、登记、建档，仪器设备的使用者需经专业技术培训。

二、主要仪器设备应建立使用记录，有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相关技术参数和维护记录，并置于显见易读的位置。仪器使用者必须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定期维护仪器设备。

三、仪器设备所用的电源，必须满足仪器设备的供电要求。用电仪器设备必须安全接地。电源插座不得超载使用。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断路保护时，必须在查明断电原因后，再接通电源。不准使用有用电安全隐患的设备（如漏电、电源插座破损、接地不良、绝缘不好等）。

四、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随时记录在仪器档案上，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做维修记录。

五、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必须按日常保养进行检查清理，保持良好状态。

六、长期用电设备（如冰箱、培养箱）应定期检查，并记录运行情况。

七、因故障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某种危害的仪器设备，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八、使用直接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前，必须确认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能正常启用。实验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进行相应的清洗、消毒。

九、实验室内应指定专人对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其处于完好工作状态。仪器设备较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定期通电、除湿。有记录，保持设备清洁干燥。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的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监测、检测和维护制度的实施，特制定了本制度的实施细则：

由实验教学中心专门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教师（陈哲，助理实验师）对实验室内所有的仪器进行维护。

一、对于大型精密仪器，要在每次使用之后进行仪器的清理维护工作，如该仪器需要用到易燃易爆的气体，在仪器使用结束时要切断气源及电源。

二、对于不经常使用的仪器，要做到每 6 个月，或者每 12 个月维护一次，维护内容为将仪器通电、除湿。

三、每次维护要详细的填写仪器维护记录表。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制热设备使用安全制度

一、使用烘箱、马弗炉、水浴锅期间，须加强观察（一般需每 10~15 分钟观察 1 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机过夜，须先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备，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二、烘箱内不得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待烘烤的实验物品，应采用搪瓷、不锈钢、玻璃、陶瓷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盛放。

三、烘箱内不得加热易燃易爆试剂，特殊情况确需加热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导师和院系报备。

四、烘箱、马弗炉、水浴锅等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等部件，防止被烫伤。

五、烘箱、马弗炉、水浴锅等使用完毕，应切断电源、拔出电源插头，并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才能离开。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制冷设备使用安全制度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制冷设备为冰箱。目前科研实验室共有冰箱 4 台，分别是一台-80℃超低温冰箱位于 102，三台普通冷藏冷冻冰箱其中一台位于 203 实验室，两台位于 102 细胞间内。其余教学冰箱切勿长期占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一、冰箱每天有专门值班人员负责巡视和检查，如发现温度异常及时汇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并在巡视记录上签名及记录详细情况。

二、若在冷藏或冷冻期间，需再取放一些物品时，则需尽量缩短打开冰箱的时间，以防时间过长，导致存放物品因温度发生变化而影响实验结果。

三、从-80℃冰箱取放样本或试剂时，需带手套，以防冻伤。

四、所有研究人员有义务参加中心组织的冰箱样品清理活动，每学期定期清理冰箱一次，对于未明确标记样品信息的冷藏、冷冻样品随即处理。

五、冰箱应放置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结实平整地面，四周应有一定间隙 100mm 以上，以利散热，巡视人员发现冰箱同周围间隙小于 100mm 时，及时进行调整。如需搬动冰箱时，倾斜度不超过 45 度。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PCR 与细胞培养实验室使用规定

一、入室申请与培训考核

1. 交入室申请表：通过李刚老师考核后，填写附表（使用时间、实验内容、使用仪器等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并请指导人签字后到中心办公室办理。
2. 由指导人引导加入中心微信群，并按照“名字+指导人+年级+电话”改名。
3. 学习群文件中相关文件，重点学习《PCR 与细胞培养实验室使用规定》、相关仪器使用说明等文件。
4. 进入学校实验室服务中心网站(<https://sysb-443.webvpn.qmu.edu.cn/>)观看以下内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灭火毯的使用》、《实验室高低温设备使用安全》、《用水安全及事故处理办法》、《洗眼器的介绍及使用方法》、《溶液配制与转移的注意事项》，并拍照上传观看照片。
5. 关注群消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参加培训考核。通过考核后将获得实验室使用权限。
6. 如使用申请使用仪器之外的仪器，须获得批准。

二、实验室日常管理

1. 登记报备：（1）在中心微信群中报备拟使用实验室及使用时间。预约时请按照下面形式写：细胞间编号+起止时间。每次实验时间最好不要超过 3 个小时，如果实验特殊需要如原代细胞制备等情况要在预约时说明超时的原因。（2）按要求使用仪器并及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开始使用前和使用后两次签字）。拷贝数据后要在群中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3）实验后收拾好物品、合理处理实验废弃物并清理实验台面后拍照上传照片。拷贝数据（4）最后或者不确定自己是否是最后离开者时都需要检查实验室、关灯关门，并在群中报备离开时间和离开时实验室状态，报备是否有在用仪器。（5）若有过夜使用仪器必须在群中报备、填写门后登记表；而且，需要在所使用仪器上贴上“试验进行中请勿关闭电源”黄色贴纸且标注使用者及联系电话。

2. 日常着装：（1）进入实验室时，必须穿戴实验室工作服、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2）头发过肩的同学必须把头发扎起来或者把头发放在帽子里。（3）实验人员必须更换拖鞋或者穿鞋套进入实验室，保持实验室卫生，避免交叉污染（4）合理使用防护手套，接触实验室外的公用把手、橱柜时则需取下手套。

3. 使用仪器注意事项：按实验室功能分区进行相应实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意压力锅、超低温电冰箱、离心机、超净台、显微镜、细胞计数仪等设备：（1）压力锅使用时必须有中心教师指导，持证操作。二氧化碳气瓶换气和维修均需要联系中心人员，切勿私自处理。（2）严格按照离心机使用规定开展离心实验，机器运行过程中要求有人值守。离心机必须恢复至室

温，确定离心机腔内无水后才可关机盖。(3) 超低温冰箱不可以长时间开门，要做到快速拿取和存放物品。冰箱易结冰，请确定冰箱门处无结冰；逐层关冰箱门。在使用中应注意不要弄乱他人物品，保持冰箱周围及地面干净整洁。(4) 由于细胞间内目前只有一台冰箱供大家使用，所以给每个人提供的空间非常小，请大家按照如下要求使用冰箱，冷藏室每人可以存放 1 瓶培养液(不大于 500ml)、消化液总体积不超过 100ml 且容器数量不超过 2 个、其它试剂总体积不超过 10ml 且数量不超过 2 个。冷冻室每人可以存放试剂总体积不超过 15ml 且数量不超过 5 个。存放的试剂均要写上名字和拟存放的起止时间。(5) 合理使用和保存培养瓶、移液器等耗材，及时更新库存，避免浪费或材料不足影响实验进度。由于细胞间操作空间较小，实验人员应该按次带入实验耗材，禁止在实验室存放过多物品。(6) 设备使用前需确认其状态是否正常，严禁私自拆卸或修理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实验设备，定期检查培养箱、显微镜、超净工作台等设备的状态，并做好维护记录。(7) 细胞实验中所有操作必须在超净工作台内进行，确保无菌操作，减少空气和人为因素对培养细胞的污染。定期监控培养箱内温度、湿度、CO₂ 浓度等环境参数，确保细胞在适宜的条件下生长。每次调整后记录参数。(8) 按照仪器使用规定使用显微镜，保持显微镜的工作环境整洁。调整显微镜参数及其他设置需要征求中心人员同意，使用后恢复原状。

4. 配制试剂：(1) 配制试剂标注应规范(试剂名称、浓度、配置者、配置日期或失效日期)。(2) 同一人同一试剂原则不能超过 1 瓶。(3) 过期配制试剂要合理清理。(4) 不允许使用饮料瓶装试剂。(5) 每种试剂必须是唯一标签，即使用旧瓶子必须将原有标签去除后方可使用；配制新液后必需更新配置日期。

5. 实验垃圾 必须按要求合理处理实验垃圾：(1) 固体垃圾和液体垃圾要分开，电泳胶、转印膜绝对不能倒入下水池。(2) 枪头属于利器必须放入利器盒、废弃可密封塑料容器中，不允许临时打到桌面或其他位置。若使用废弃可密封塑料容器，请于使用前在外部粘贴“废弃枪头废物”的文字标识；待枪头量达到 3/4 时密封，连瓶投于医疗垃圾桶内。(3) 固体医疗垃圾放入黄色垃圾桶。(4) 非医疗垃圾和普通塑料瓶可以放入生活垃圾区。(5) 玻璃废弃物属于利器必须放入利器盒，同学若有大量玻璃瓶上报后统一处理。

6. 使用格式化后 U 盘拷贝数据，要求 1 机一格；在实验室用登记本上标注拷贝数据时间和内容等信息，并在群中报备，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

7. 注意实验室水电安全，供暖期需要注意是否有暖气漏水现象，请及时取出水池中的杂物。

8. 实验室卫生：(1) 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整理自己使用的实验耗材，清洁实验台面，试剂、药品放回试剂柜，物品放回储物柜。按要求处理实验废弃物，放入门外走廊里的普通垃圾桶和医疗垃圾桶(黄色)。每位实验人员都要接受值日人员的监督，配合值日人员维护实验室整洁。对实验后台面拍照并上传至微信群。(2) 值日人员按照安排进行值日，负责维护实验室的整洁。

保持室内地面无积水、无纸屑、无垃圾，要维持公共实验台、设备和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

每周一给二氧化碳孵箱换蒸馏水，并在门后表格中标注换水时间。注意：必须加入蒸馏水，水位适当。值日人员要在每日早晨上班前和晚上下班后分别进行一次实验室的整体清洁活动，并在门后的值日表内签字。

9. 请一定关注并正确理解群通知，尤其是@全体成员时。遇到特殊问题或异常情况，可直接联系管理人员。

10. 细胞间使用前和使用后均需要紫外消毒，消毒期间不能由人员在细胞间工作。

11. 实验人员应该格外注意酒精灯的使用，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和意外事故的合理处置措施。

三、实验室安全要求

1、紫外消毒规范：（1）确保实验室内无人工作时进行紫外消毒。清理工作台，移除易受紫外线影响的物品，如未覆盖的液体或易老化的材料。检查紫外灯是否完好，确保灯管清洁且无损坏。（2）设置警示标志：在实验室外张贴“紫外线消毒中，禁止入内”等警示标志，防止人员误入。（3）定时消毒：设定紫外线消毒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消毒完毕后自动关闭，避免过长时间开启。

（4）消毒后关闭紫外灯，等待数分钟再进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时，确保环境中没有残留的臭氧气体（有些紫外灯会产生臭氧），如有必要，可通风换气。确认所有设备正常，继续实验工作。（5）紧急处理措施：如皮肤不慎接触紫外线，立即停止接触并用清水冲洗受影响部位。如果出现红肿或疼痛，及时就医。如眼睛不慎受到紫外线照射，立即闭眼休息，避免进一步刺激。如果出现眼部不适、流泪、红肿等症状，应立即前往医院检查。如果发现紫外灯无法正常关闭，立即断开电源，避免继续暴露在紫外线下。设备维修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拆装或维修紫外设备。

2、酒精灯操作规范：（1）新购置的酒精灯应首先配置灯芯。灯芯通常是用多股棉纱线拧在一起，插进灯芯瓷套管中。灯芯不要太短，一般浸入酒精后还要长 4 至 5cm。对于旧灯，特别是长时间未用的灯，在取下灯帽后，应提起灯芯瓷套管，用洗耳球或嘴轻轻地向灯内吹一下，以赶走其中聚集的酒精蒸气。再放下套管检查灯芯，若灯芯不齐或烧焦都应用剪刀修整为平头等长。（2）新灯或旧灯壶内酒精少于其容积 1/4 的都应添加酒精。酒精不能装得太满，以不超过灯壶容积的 2/3 为宜。（酒精量太少则灯壶中酒精蒸气过多，易引起爆燃；酒精量太多则受热膨胀，易使酒精溢出，发生事故。）添加酒精时一定要借助个小漏斗，以免将酒精洒出。燃着的酒精灯，若需添加酒精，必须熄灭火焰，酒精添加完成后及时擦干洒在酒精灯外部和其它部位的酒精。决不允许燃着时加酒精，否则，很易着火，造成事故。万一洒出的酒精在桌上燃烧起来，要立即用湿棉布铺盖灭或用灭火器灭火。使用酒精灯时，如果使用人留的是长头发，必须把头发放到帽子里！。用完酒精灯，火焰必需用灯帽盖灭，不可用嘴吹灭，

以免引起灯内酒精燃烧，发生危险。(3) 新灯加完酒精后须将新灯芯放入酒精中浸泡，而且移动灯芯套管使每端灯芯都浸透，然后调好其长度，才能点燃。因为未浸过酒精的灯芯，一经点燃就会烧焦。(4) 点燃酒精灯一定要用燃着的火柴，决不能用一盏酒精灯去点燃另一盏酒精灯。否则易将酒精洒出，引起火灾。(用打火机也行，但较容易烧到手，不提倡)(5) 加热时若无特殊要求，一般用温度最高的外焰来加热器具。加热的器具与灯焰的距离要合适，过高或过低都不正确。最后不要用手持仪器操作，如果需要手拿仪器操作时一定要不要烧到手。(6) 加热完毕或要添加酒精需熄灭灯焰时，可用灯帽将其盖灭，如果是玻璃灯帽，盖灭后需再重盖一次，放走酒精蒸汽，让空气进入，免得冷却后盖内造成负压使盖打不开；如果是塑料灯帽，则不用盖两次，因为塑料灯帽的密封性不好。决不允许用嘴吹灭。不用的酒精灯必须将灯帽罩上，以免酒精挥发，因为酒精灯中的酒精，不是纯酒精，所以挥发后，会有水在灯芯上，致使酒精灯无法点燃。(7) 酒精灯不用时，应盖上灯帽。如长期不用，灯内的酒精应倒出，以免挥发。(8) 要用酒精灯的外焰加热，在细胞室不允许用酒精灯进行除了消毒作用以外的任何事情。

4、灭火设备的使用方法：(1) 102 存放两个灭火毯，分别放在前后门口当发生火灾时，快速取出灭火毯，双手握住两根黑色拉带。将灭火毯轻轻抖开，作为盾牌状拿在手中。将灭火毯轻轻的覆盖在火焰上。灭火毯持续覆盖在着火物体上，如果使用灭火毯不能迅速灭火，可以使用放在细胞间的灭火器直至着火物体完全熄灭。待着火物体熄灭，并于灭火毯冷却后，将毯子裹成一团，作为不可燃垃圾处理。

(2) 102 存放两个灭火器，使用灭火器需要主要的 5 个步骤。第一步，右手拖着压把，左手拖着灭火器底部，把灭火器提到现场。第二步，除掉灭火器的铅封。第三步，拔掉保险销。第四步，左手握着喷管，右手提着压把。第五步，在距离火焰两米的地方（如果空间不允许可以不用考虑在距离火焰两米的地方），右手用力压下压把，左手拿着喷管左右摆动，喷射整个燃烧区。但泡沫灭火器的使用需要使用前颠倒过来呈垂直状态，然后用力上下晃动几下，再放开喷嘴，并且要记得站在离火源八米的地方喷射，如果空间不允许可以不用考虑离火源八米的地方喷射。细胞室已经放置 2 个灭火器，一个放细

四、其他

1. 不允许在实验室过夜，请务必在每天 24:00 之前完成实验。
2. 每学期开学和假期需要同学们按要求填表报备相应时间内是否使用实验室并保证能按实验室要求进行实验。
3. 若发现实验仪器使用登记本用完，请及时在群中报备，以便实验室负责老师更新登记本。
4. 特殊情况请关注群通知或者单独沟通。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分子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一、入室申请与培训考核

1. 交入室申请表：通过李刚老师考核后，填写附表（使用时间、实验内容、使用仪器等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并请指导人签字后到中心办公室办理。

2. 由指导人引导加入中心微信群，并按照“名字+指导人+年级+电话”改名。

3. 学习群文件中相关文件，重点学习《分子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相关仪器使用说明等文件。

4. 进入学校实验室服务中心网站（<https://sysb-443.webvpn.qmu.edu.cn/>）观看以下内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灭火毯的使用》、《实验室高低温设备使用安全》、《用水安全及事故处理办法》、《洗眼器的介绍及使用方法》、《溶液配制与转移的注意事项》，并拍照上传观看照片。

5. 关注群消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参加培训考核。

6. 通过考核后将获得实验室使用权限。

7. 如使用申请使用仪器之外的仪器，须获得批准。

二、实验室日常管理

1. 登记报备：

（1）在中心微信群中报备拟使用实验室及使用时间。

（2）按要求使用仪器并及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

（3）开、关空调者除了常规登记之外，还必须在微信群中报备开机者、实验室房间号、空调温度和空调状态。

（4）使用天平、多功能凝胶成像仪、纯水仪、球磨仪和酶标仪，必须拍照上传照片。其中，多功能凝胶成像仪还需要同时报备是否有人继续使用、是否已关闭主机和电脑。

（5）拷贝数据后要在群中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

（6）实验后收拾好物品、合理处理实验废弃物并清理实验台面后拍照上传照片。

（7）最后或者不确定自己是否是最后离开者时都需要检查实验室、关灯关门，并在群中报备离开时间和离开时实验室状态，报备是否有在用仪器，尤其要关注多功能凝胶成像仪主机和电脑是否都已关闭和空调状态。

（8）值日生完成值日后要对实验室进行拍照且要对空调控制器、在用仪器拍照并在门后登记表上签字。

（9）若有过夜使用仪器必须在群中报备、填写门后登记表；而且，需要在所使用仪器上贴上“试验进行中请勿关闭电源”黄色贴纸且标注使用者及联系电话。

2. 日常着装

- (1) 穿白色长袖白服。
- (2) 长发女同学需要绑好长发。
- (3) 合理使用防护手套，接触实验室外的公用把手、橱柜时则需取下手套。

3. 使用仪器注意事项

按实验室功能分区进行相应实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意磁力搅拌器、离心机、球磨机、纯水仪等仪器的操作要求。强调：

- (1) 使用磁力搅拌器时，磁棒必须放回原处。
- (2) 使用球磨机时适配器必须放回原处，若提前制冷适配器，必须在群中报备适配器存放位置。
- (3) 离心机必须恢复至室温，确定离心机腔内无水后才可关机盖。
- (4) 冰箱易结冰，请确定冰箱门处无结冰；逐层关冰箱门。
- (5) 不准开盖使用迷你离心机，不准离心机未停止转动开盖。

4. 试剂存放：

(1) 不允许在储物柜中存放危险化学品，若实验所需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和使用规范。其购买、使用和处理均需要联系中心实验室，填写相应材料，不允许存放于本实验室内。

(2) 允许存放 WB 等实验的常规试剂，若存放特殊化学品必须提供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经允许后方可存放。

(3) 及时清理过期试剂：请同学按组上报废药信息（名称、危险等级、存放地点），我将根据情况统一处理。

5. 配制试剂

(1) 配制试剂标注应规范（试剂名称、浓度、配置者、配置日期或失效日期）。

(2) 同一人同一试剂原则不能超过 1 瓶。

(3) 过期配制试剂要合理清理。

(4) 不允许使用饮料瓶装试剂。

(5) 每种试剂必须是唯一标签，即使用旧瓶子必须将原有标签去除后方可使用；配制新液后必需更新配置日期。

6. 实验垃圾 必须按要求合理处理实验垃圾：

(1) 固体垃圾和液体垃圾要分开，电泳胶、转印膜绝对不能倒入下水池。

(2) 枪头属于利器必须放入利器盒、废弃可密封塑料容器中，不允许临时打到桌面或其他位置。若使用废弃可密封塑料容器，请于使用前在外部粘贴“废弃枪头废物”的文字标识；待枪头量达到 3/4 时密封，连瓶投于医疗垃圾桶内。

(3) 固体医疗垃圾放入黄色垃圾桶。

(4) 非医疗垃圾和普通塑料瓶可以放入生活垃圾区。

(5) 玻璃废弃物属于利器必须放入利器盒，同学若有大量玻璃瓶上报后统一处理。

7. 使用格式化后 U 盘拷贝数据，要求 1 机一格；在实验室用登记本上标注

拷贝数据时间和内容等信息，并在群中报备，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

8. 注意实验室水电安全，供暖期需要注意是否有暖气漏水现象，请及时取出水池中的杂物。

9. 实验室卫生与值日 为了保证良好的实验室环境，请同学们一定注意实验室卫生，注意保持医疗垃圾存放处的整洁。

(1) 实验人员实验结束后：必须及时整理自己使用的实验耗材，清洁实验台面，试剂、药品放回试剂柜，物品放回储物柜。按要求处理实验废弃物，放入门外走廊里的普通垃圾桶和医疗垃圾桶（黄色）。每位实验人员都要接受值日人员的监督，配合值日人员维护实验室整洁。对实验后台面拍照并上传至微信群。

(2) 值日人员值日期间，要负责维护实验室的整洁。保持室内地面无积水、无纸屑、无垃圾，要维持公共实验台、设备和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每周一给水浴锅换蒸馏水，并在门后表格中标注换水时间。注意：必须加入蒸馏水，水位适当。值日人员要在每日早晨上班前和晚上下班后分别进行一次实验室的整体清洁活动，并在门后的值日表内签字。

10. 使用低温冰箱的同学注意冰箱是否运行正常，并定期及时清理过期试剂。

11. 请一定关注并正确理解群通知，尤其是@全体成员时。遇到特殊问题或异常情况，可直接联系管理人员。

三、结束全部实验离开实验室时要求

清理个人物品（试剂、耗材等），归还实验室物品。拷贝实验数据。报告管理老师。

四、实验室储物管理规定

1. 所有储物柜门上要贴明物品清单。储物柜内只能摆放与本实验室相关的实验物品，包括耗材、移液器。减少枪头、手套等实验耗材储存量。其他实验相关的耗材不得存放在本实验室，包括但不限于病理制备耗材、病理片盒。

2. 吊柜内禁止放置重物，以防跌落危险，只能放置轻量耗材，包括枪头、手套、口罩等。

3. 窗台上禁止储存实验耗材；禁止摆放各类实验试剂；禁止用一切易造成安全隐患用品倚窗，高温或大风天气可开空调。

4. 试剂放置：(1) 207 实验室常用试剂中，冰乙酸、丙酮、甲醇、乙醇均为易燃易爆试剂，三氯甲烷为第二类易制毒品，盐酸、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品，均需统一管控，不得存放在 207 实验室；(2) 课题组试剂要固液分开，固体试剂放在“固体试剂柜”内。(3) 配制试剂必须清除试剂瓶旧标签，在新标签上标注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使用人姓名。

5. 桌面垃圾桶放置：为方便实验人员实验，实验室不准备公用桌面垃圾桶。个人垃圾桶请写好姓名，使用后要及时倾倒、清洗，实验结束后随实验耗材收

到个人储物柜中。

6. 操作实验台上禁止存放任何实验耗材、试剂，当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需立即收好所有实验相关物品。

7. 实验台上层玻璃架禁止放置任何配置试剂，玻璃架下层摆放的配制应用试剂，每个种类不得超过 1L。

8. Western blot 实验相关用品放置：（1）公用 WB 实验相关物品不得擅自挪动，使用后恢复原位。（2）如果晾晒转印滤纸，请统一放在托盘中并仅限将托盘放在实验台上的玻璃架晾晒一日。

9. 若学生违反储物管理规定，将对该生提出警告批评；若超过 2 次违反本规定，将告知研究生导师并在“中心实验室研究生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停止实验 1 周-1 个月，甚至终止其使用实验室权利。现将违反细则总结如下：

- （1）拒绝在储物柜门上标清物品清单者。
- （2）乱收乱放试剂，未标明配制试剂详细信息者。
- （3）在 207 私自藏有管控试剂者。
- （4）在窗台上储存任何实验用品、私人物品者。
- （5）未及时倾倒实验垃圾桶，经提醒仍不改正者。

10. 本管理规定为试行版本，若有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五、其他

1. 不允许在实验室过夜，请务必在每天 24:00 之前完成实验。

2. 每学期开学和假期需要同学们按要求填表报备相应时间内是否使用实验室并保证能按实验室要求进行实验。

3. 若发现实验仪器使用登记本用完，请及时在群中报备，以便实验室负责老师更新登记本。

4. 特殊情况请关注群通知或者单独沟通。

营养相关慢性病科研实验室管理规定

一、入室申请与培训考核

1. 交入室申请表：通过李刚老师考核后，填写附表（使用时间、实验内容、使用仪器等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并请指导人签字后到中心办公室办理。

2. 由指导人引导加入中心微信群，并按照“名字+指导人+年级+电话”改名。

3. 学习群文件中相关文件，重点学习《营养相关慢性病科研实验室管理规定》、相关仪器使用说明等文件。

4. 关注群消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参加培训考核。通过考核后将获得实验室使用权。

二、实验室日常管理

1. 登记报备：（1）在中心微信群中报备拟使用实验室及使用时间。（2）按要求使用仪器并及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3）拷贝数据后要在群中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4）实验后收拾好物品、合理处理实验废弃物并清理实验台面后拍照上传照片。（5）最后或者不确定自己是否是最后离开者时都需要检查实验室、关灯关门，并在群中报备离开时间和离开时实验室状态，报备是否有在用仪器（6）值日生完成值日后要对实验室进行拍照并在门后登记表上签字。

2. 日常着装

（1）穿白色长袖白服。（2）长发女同学需要绑好长发。（3）合理使用防护手套，接触实验室外的公用把手、橱柜时则需取下手套。

3. 注意实验室水电安全，供暖期需要注意是否有暖气漏水现象，请及时取出水池中的杂物。

4. 使用低温冰箱的同学注意冰箱是否运行正常，并定期及时清理过期试剂。

三、结束全部实验离开实验室时要求

清理个人物品（试剂、耗材等），归还实验室物品。拷贝实验数据。报告管理老师。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 体成分分析仪操作标准

（1）检测目的：测量受试者的身体成分构成，包括全身体脂含量和肌肉含量。

（2）检查前准备：为保证结果的准确性，最佳检测时间为晨起空腹且排完二便后；检测前，需提前为受试者测量好身高；检测前，受试者需着轻便的衣物，摘下佩戴的手表、所有金属首饰 和其他饰品；受试者需脱掉袜子，脚底直接接触传感器。

（3）体成分分析仪具体操作步骤：①打开仪器的电源；②校正仪器：每日重新开机后均需要校正仪器，主要校准仪器体重测量的准确性。准备一固定重

量的物体，放置在仪器上进行测量，若测量结果有偏差，则根据实际的偏差设置仪器校准的参数③测量体成分：嘱受试者双手拿起手柄电极，双手伸直与身体呈 30° 夹角，准备就绪后，受试者用双手手指按压感应电极上的两侧按钮 开始测量，待仪器提示测量结束再放下手柄电极，离开仪器。

（4）注意事项：测量时受试者应避免乱动和说话；确保测量时体位的准确；受试者上下仪器时，应有人搀扶避免摔倒。

2. 动脉粥样硬化检测仪使用注意事项

（1）检测目的：检测受试者动脉血管弹性以及是否存在钙化情况。

（2）在检查前确认患者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若存在下列情况不能进行测量受试者外围循环不足，有急性低血压、低温；受试者发生心律失常的频率很高；受试者袖带捆绑位置皮肤表面有破溃、划伤等；受试者正在静脉注射、输血、血液透析、静脉分流的病人；受试者有静脉血栓。

（3）若存在以下情况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检查前受试者服用硝酸酯类药物；受试者已有血管阻塞性疾病；受试者检查前熬夜、喝咖啡等不符合检查要求导致的结果不准确；受试者检测过程中由于紧张导致的结果不准确；受试者本身心脏功能不好，心输出量低等。

（4）动脉硬化检测具体操作步骤：打开仪器的电源：先开插线板的电源，再开仪器的电源；录入受试者信息：编号、出生年月日、性别、身高、体重，确认受试者是否存在糖尿病、高血压和血脂异常，如存在需在操作界面进行勾选；安装下肢绑带：嘱患者平躺，将脚踝绑带箭头位置对准脚踝内测踝骨上端，同侧绑带需平整不可交叉；安装上肢袖带：将动脉位置标记对准上臂内测肱动脉处，袖带下端 距离肘关节内测 1-2cm；放置上肢心电传感器：更换电极片，将心电传感器的电极贴对准手腕内侧，夹在腕部；放置心音电极：将心音电极放置在胸骨左侧第四肋间。确认 ECG 和 PCG 都处于“OK”状态，点击 START，开始测量，仪器 默认测量两次，当结果界面显示完整的 baPWV 彩色结果图时，方可 结束测量，否则应根据错误提示重新安装绑带或传感器进行测量；测量结束，按照顺序拆除电极和绑带并放回原位。安装顺序：下肢绑带→上肢袖带→腕部心电传感器→心音电极。检测结 束时，拆卸顺序与之相反。

（5）注意事项：测试时受试者保持静止，身体放松，不要说话；测试时确认 ECG 和 PCG 都处于“OK”状态，心电波形和心音信号都 正常；注意稳拿心音电极和心电传感器，避免掉落于地上造成损坏；在安装和拆除绑带时，注意所有连接管不能过度弯折。

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测评实验室管理规定

一、入室申请与培训考核

1. 交入室申请表：通过李刚老师考核后，填写附表（使用时间、实验内容、使用仪器等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并请指导人签字后到中心办公室办理。

2. 由指导人引导加入中心微信群，并按照“名字+指导人+年级+电话”改名。

3. 学习群文件中相关文件，重点学习《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测评实验室管理规定》、相关仪器使用说明等文件。

4. 关注群消息，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参加培训考核。通过考核后将获得实验室使用权。

二、实验室日常管理

1. 登记报备：（1）在中心微信群中报备拟使用实验室及使用时间。

（2）按要求使用仪器并及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3）拷贝数据后要在群中报备，格式为：姓名+时间+仪器名称+数据安全。（4）实验后收拾好物品、合理处理实验废弃物并清理实验台面后拍照上传照片。（5）最后或者不确定自己是否最后离开者时都需要检查实验室、关灯关门，并在群中报备离开时间和离开时实验室状态，报备是否有在用仪器（8）值日生完成值日后要对实验室进行拍照并在门后登记表上签字。

2. 日常着装

（1）穿白色长袖白服。（2）长发女同学需要绑好长发。（3）合理使用防护手套，接触实验室外的公用把手、橱柜时则需取下手套。

3. 注意实验室水电安全，供暖期需要注意是否有暖气漏水现象，请及时取出水池中的杂物。

4. 使用低温冰箱的同学注意冰箱是否运行正常，并定期及时清理过期试剂。

三、结束全部实验离开实验室时要求

清理个人物品（试剂、耗材等），归还实验室物品。拷贝实验数据。报告管理老师。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气瓶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压力气瓶的安全使用,保护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国务院令)、《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6 号),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压力气瓶使用的基本条件:

- 1、必须由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
- 2、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4、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第三条 办理压力气瓶使用的程序:

- 1、在购买压力气瓶之前,首先向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申请,经本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报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审批。
- 2、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监督、落实压力气瓶的安全管理措施。
- 3、购买的气瓶要注意放置在安全位置使用,确保安全。
- 4、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要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条 压力气瓶的搬运和充装:

- 1、在搬动存放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 2、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一般用特别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决不允许用手搬着开关阀移动。
- 3、应在具有充气资质、有营业执照的单位充装气体。

第五条 压力气瓶的存放和使用原则:

- 1、压力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使用时应加装固定环。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震动;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两瓶。
- 2、钢瓶肩部应有钢印打出下述标记:
制造厂、制造日期、气瓶型号、工作压力、气压实验压力、气压实验日期及下次送验日期、气体容积、气瓶重量。
- 3、为了避免各种钢瓶使用时发生混淆,钢瓶上漆为不同颜色,并写明有瓶内气体名称。

各种气体钢瓶标志

气体类别	瓶身颜色	字样	标字颜色	腰带颜色
氮气	黑	氮	黄	棕
氩气	灰	氩	绿	/
氧气	天蓝	氧	黑	/
氢气	深绿	氢	红	红

压缩空气	黑	压缩空气	白液	/
氨	黄	氨	黑	/
二氧化碳	黑	二氧化碳	黄	黄
氦气	棕	氦	白	/
氯气	草绿	氯	白	/
石油气体	灰	石油气体	红	/
乙炔	白	乙炔	红	/

4、压力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后，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5、使用压力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应注意压力表读数。

6、氧气瓶或氢气瓶等，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7、可燃性气体瓶和助燃性气体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确难达到时，可采取隔离等措施）。

8、使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 0.05 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 Mpa~0.3 Mpa（约 2kg/cm²~3kg/cm² 表压）；氢气应保留 2 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用完用尽。

9、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应提前进行检验。

第六条 几种特殊气体的性质和安全：

1、乙炔：

乙炔是极易燃烧、容易爆炸的气体。含有 7~13%乙炔的乙炔—空气混合气体，或含有 30%乙炔的乙炔—氧气混合气最易发生爆炸。乙炔和氧、次氯酸盐等化合物也会发生燃烧和爆炸。存放乙炔气瓶的地方，要求通风良好，还要注意防止气体回缩。如发现乙炔气瓶有发热现象，说明乙炔已发生分解，应立即关闭气阀，并用水冷却瓶体，同时最好将瓶体移至远离人员的安全处加以妥善处理。发生乙炔燃烧时，绝对禁止用四氯化碳灭火。

2、氢气：

氢气密度小，易泄露，扩散速度很快，易和其他气体混合。氢气与空气混合气的爆炸极限：空气偏含量为 18.3：59.0%（体积比），此时，极易引起自然自爆，燃烧速度约为 2.7 米/秒。氢气应单独存放，最好放置在室外专用的气瓶房内，以确保安全，严禁放在实验室内，严禁烟火。应旋紧气瓶开关阀。

3、氧气：

氧气是强烈的助燃气体，在高温下，纯氧十分活泼；温度不变而压力增加时，可以和油类发生急剧的化学反应，并引起发热自燃，进而产生强烈爆炸。

氧气瓶一定要防止与油类接触，并绝对避免让其它可燃性气体混入氧气瓶；禁止用（或误用）盛其他可燃性气体的气瓶来充灌氧气。氧气瓶禁止放于阳光曝晒的地方。

4、氧化亚氮（笑气）：

具有麻醉兴奋作用，受热时可分解成氧和氮的混合物，如遇可燃性气体即可与此混合物中的氧化合燃烧。

5、氮气：

氮气是一种无色无臭、稳定、不聚合的不燃气体，钢瓶遇到高热时容器内压增大可造成开裂和爆炸危险。氮气瓶的使用过程中，操作时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且注意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运输时应注意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导致气体泄露。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气体钢瓶使用规程

一、气体钢瓶必须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隔绝明火、远离热源、防暴晒的房间，并由专人管理。

二、使用中的气瓶，要直立，防止倾倒。

三、搬运气体钢瓶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摔掷、敲击、滚滑或剧烈震动。

四、气瓶减压器应专用，安装时要上紧，不得漏气。开闭时，应站在气瓶侧面，动作要慢，以减少气流磨擦产生静电。

五、乙炔气等可燃性气体瓶不得放于绝缘体上，以利于静电释放。可燃性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六、氧气瓶禁止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有油脂或油污工作服和手套等。

七、气瓶内气体不能全部用尽，一般保持在 0.2—1.0Mpa 余压。

八、各种气瓶气体专用，不得混装。

九、禁止将装有气体的钢瓶与电器设备及电线等接触。

十、使用高压气体钢瓶时，必须加装减压器、调节压力时，要用减压阀来调节，不得直接使用钢瓶上的开关。

十一、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逆时针），后开减压器（顺时针）；用完后，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气体钢瓶泄漏应急预案

一、乙炔钢瓶泄露应急预案

1、现场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2、应急医疗：

(1) 诊断要点：吸入一定浓度后有轻度头痛、头昏。吸入高浓度时先兴奋、多语、哭笑不安，继而头痛、眩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嗜睡。严重者昏迷。乙炔急性毒性主要是因为高浓度时置换了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缺氧是主要致死原因。

(2) 处理原则：患者移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吸氧、保温、静卧，避免过多体力活动和情绪激动。保持呼吸道通畅，出现呼吸抑制时给予中枢兴奋药，必要时建立人工气道进行机械辅助呼吸。护肝，维持水电解质平衡，及时发现和处理其他并发症。

二、氧气钢瓶泄露应急预案

1、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2、急救措施：皮肤接触液氧温度为-30 摄氏度，直接接触会造成冻伤，注意防范冻伤。吸入液氧后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3、消防措施：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4、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三、氩气钢瓶泄露应急预案

1、泄漏应急处理：切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处理泄漏事故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处理液氩应配带防冻护具。若气瓶泄漏而无法堵漏时，将气瓶移至空旷安全处放空。

2、急救措施：皮肤接触：接触液氩，可形成冻伤。用水冲洗患处，就医。眼睛接触：液氩溅入眼内，可引起炎症，翻开眼睑用水冲洗，就医。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停止，施行呼吸复苏术，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3、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氩本身不燃烧，但盛装氩气容器遇明火高温可使容器内压力急

剧升高至爆炸，应用水冷却火中容器。有害燃烧物：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水冷却火中容器，用着火环境相适应的灭火剂。

四、二氧化碳钢瓶泄露应急预案

1、总的原则：二氧化碳泄露发生安全事故时，抢救受伤人员是第一位的任务，现场指挥人员要冷静沉着地对事故和周围环境作出判断，并有效地指挥所有人员在第一时间内积极抢救伤员，安定人心，消除人员恐惧心理。事故发生地要快速地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事故蔓延和二次事故发生。要按照不同的事故类型，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针对事故的性质，迅速作出判断，切断危险源头再进行积极抢救。事故发生后，要尽最大努力保护好事故现场，使事故现场处于原始状态，为以后查找原因提供依据，这是现场应急处置的所有人员必须明白并严格遵守的重要原则。发生事故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的性质及严重程度，遵循事故报告原则，用快速方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2、二氧化碳钢瓶泄漏：一旦发现二氧化碳钢瓶泄漏，抢救人员应配带空气呼吸器、配带防冻伤保温衣服及手套，检查泄漏气瓶几泄漏点，能立即关闭的应立即关闭，无法关闭应将泄漏气瓶移到室外安全位置，由其自由排放，现场应安排人员监护。

3、二氧化碳钢瓶爆炸：

一旦发现二氧化碳钢瓶爆炸，应紧急疏散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离开到室外上风头安全地带。抢救人员应配带空气呼吸器、配带防冻伤保温衣服及手套，进入现场抢险，将没有爆炸的钢瓶移置室外安全地带。

4、二氧化碳钢瓶跌倒伤人：

一旦发生二氧化碳钢瓶跌倒伤人事故，救援人员应配带保温手套，将跌倒的钢瓶移开，根据情况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打 120 进行救治。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的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现结合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对压力容器突发事件制定预案，降低事故损失。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压力容器。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发生紧急事件时，为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成立压力容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白 丽

副总指挥：李 刚

成员：李继媛 马淑丽、刘宇霏

（二）应急救援岗位职责

1、应急救援总指挥岗位职责

（1）负责现场人员、资源配备，应急队伍的调动。（2）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3）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4）压力容器事故的上级上报工作。（5）负责保护现场及相关物证、资料。（6）接受上级的指令和调动。

2、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岗位职责

（1）协助应急救援总指挥工作。（2）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提出对策和建议。（3）保持与现场人员的直接联络。（4）协调、组织以及支援现场的应急操作。

3、应急小组成员职责

（1）对压力容器事故现场的危险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并随时上报（2）协助事故周围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3）维持救援现场的秩序（4）负责通信保障。（5）提供现场后勤保障服务，负责伤员现场救护和送往医院。

四、应急设备：

1、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

2、个人防护设备：安全帽、手套、防护眼镜等。

3、医疗设备：急救箱等。

五、应急响应：

1、由压力容器事故引起火灾/爆炸事件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

2、火警电话：119。报警时讲清单位、门牌号码、着火的部位、火势大小。

3、讲清报警用的电话号码和报警人姓名。

4、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设备、电源，选用一切有效措施进行降温 and 阻隔火路，尽量避免火势蔓延。

5、火势较大，控制困难，所有人员应立即撤离。

6、及时设置隔离区，将无关人员隔离至安全地带

7、可能的情况下，迅速将把火场周围的易燃物品、贵重物品和重要资料转移到安全地方，初期火灾时，把燃烧物移到空旷的地方。

8、对消防处理产生的废弃物及时进行清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防止造成污染。

六、救火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油类或电线起火时，应以砂物扑灭，不可用水灌救。

2、衣服着火时，应立即在地上打滚，或脱掉起火外衣。

3、必须将人员安全作为第一保护要则，先救人、后救物。抢救物品时，应先救重要文件或贵重物品。

4、在救火时，应用湿毛巾、湿布掩住口鼻。

5、处于烟火包围中时，应俯身行走、贴地面匍匐前进。

6、对于在火灾中受伤的人员，须及时联系和救治。

七、应急演练计划

1、每年组织一次模拟演习。

2、每次应急演练的程序安排及注意事项，必须列出详细演练计划。

3、应急演练记录，应现场拍摄演练过程照片，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压力容器和气瓶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GR5002-2013)、《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1999】15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压力容器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1、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2、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三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使用安全负责,单位负责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使用单位须依据所使用压力容器的特点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章 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管理

第五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压力容器管理责任制,设置专人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及使用管理,其职责如下:

1、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执行有关压力容器的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定。2、参加新进压力容器的验收和试运行工作。3、编制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4、监督检查压力容器的操作、维修和检验情况。5、负责组织对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6、协助本部门负责人做好压力容器使用管理定期检查工作,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第六条 压力容器应有固定的操作人员,操作人员应具有保证压力容器安全运行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并通过操作资格考试。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压力容器,在使用期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其他事情。2、做好压力容器的维护保养工作,使压力容器保持良好的状态。3、经常对压力容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遇紧急情况应按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报告。4、对任何违章指挥,应拒绝执行。

第七条 必须制订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容器的操作控制指标,包括最高工作压力、最高或最低工作温度、压力及温度波动幅度的控制值、介质成分,特别是有腐蚀性的成分控制值等。2、压力容器的操作方法,开、停机的操作程序。压力容器搬运和移动安全措施以及其他注意事项。3、压力容器运行中日常检查的部位和内容要求。4、压力容器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方法以及防范措施。5、压力容器的

防腐措施和维护保养方法。

第八条 做好压力容器运行、维护和安全附件校验情况的检查，若有压力容器受压部件的重大修理和改造方案，须上报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按相应程序报上级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

第九条 如发生安全事故，须迅速报告学院武装部（保卫处）、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组织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填写《压力容器事故报告书》，报送安全监察等主管部门。

公共卫生实验教学中心压力容器日常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章 原则

一、压力容器管理部门应严格进行日检、月检、年检，及每个工作日对压力容器进行一次常规巡检，每月主要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一次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保证压力容器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压力容器的日检、月检由容器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年检由检验机构进行；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进行处理，严禁压力容器带故障运行。

三、所有检查和处理情况，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记录。

第二章 检查

四、日检：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部位、焊接接头等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露、损伤、腐蚀等。保温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畅通。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支撑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五、月检：检查内容有日检记录的完整性。安全附件（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爆破片装置、安全阀的检查和校验）是否完好、灵敏。

六、年检

1、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情况检查的内容：（1）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查阅压力容器台账与实际是否相符；（2）压力容器图样、使用登记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监督检验证书、历年检验报告以及维修、改造资料等建档资料是否齐全并且符合要求；（3）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4）上次检验、检查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解决。

2、压力容器本体及运行状况的检查内容：（1）压力容器的铭牌、漆色、标志及喷涂的使用证号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部位、焊接接头等是否有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3）外表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4）保温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5）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畅通；（6）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7）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螺栓是否齐全、完好；（8）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9）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10）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11）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联锁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高压灭菌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一、高压锅使用人员应熟悉和掌握高压锅的性能及原理，持证使用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二、每次使用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如有故障或异常，应及时报修。重点检查设备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等部件是否完好。

三、工作前检查高压锅电源及性能是否良好，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

四、物品摆放应整齐，不得超载，确保蒸汽循环通畅。禁止放入易燃、易爆或腐蚀性强的物品。

五、高压灭菌器在运行期间，严禁将身体部位靠近设备的蒸汽出口或排气阀。操作过程中，严禁打开设备盖或移动设备，防止烫伤事故。

六、灭菌结束后，等待设备自动降压，确认压力表指针回到 0 位，方可打开灭菌器门。取出灭菌物品时应佩戴防护手套，避免烫伤。每日操作结束后，清洁灭菌器内腔，保持设备干净整洁。

七、如发生设备过压或蒸汽泄漏，应立即关闭电源，停止设备运行，保持冷静，并通知安全管理人员处理。如发生人员烫伤，立即进行冷水冲洗，必要时送医处理。

八、坚守工作岗位，具有安全意识，不得擅自离岗，如需离开一定有专人代为看管，同时做好交接班登记。

九、使用期间，记录使用时间及物品名称。

十、操作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否则根据情节给予处罚。

十一、附则：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